

大舅子借款百万元拒还被告上法庭

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了一起舅舅之间产生的民间借贷案件。

2014年4月底,唐某夫妻在某汽车销售公司看中了一款近百万的品牌轿车,当即支付定金1万元。但之后苦于无钱支付车款,遂向妹夫刘某借款97.5万元,并承诺年底归还。同年5月,刘某从银行借款120万元,并依据唐某要求将97.5万元直接转入该汽车销售公司账户。几天后,唐某成功购置该车,并将新车登记在其名下。2015年,唐某又多次向妹夫刘某借钱。碍于亲戚关系,刘某又数次向唐某转账,共计111050元。但是到了2016年,唐某夫妻并未归还过任何款项,刘某向其催讨后,唐某只归还了2000

元。一直到2017年6月,唐某仍没有归还之意,刘某将唐某夫妻告上法庭,要求归还借款本金1086050元。

没有想到的是,第一次庭审中,唐某夫妻认为刘某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以超过诉讼时效为抗辩。第二次庭审中,唐某夫妻又陈述其与妹夫刘某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买卖合同关系,车款97.5万元和此后发生的款项111050元,均是刘某支付给其的货款,故双方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合意,涉案款项非被告欠原告的借款,不应由被告归还。

为查明事实,法官来到汽车销售公司进行调查,财务部门提供一份《垫付款证明》,内容为:垫付款人刘某于2014年5月8日以刷卡

方式汇入公司人民币97.5万元,系替唐某购买车辆垫付车款及相关费用,并同意公司将该笔业务的发票开具为被告垫付款人唐某名下。同时,法官从双方的大嫂邓某处了解到,唐某夫妻买车确是向妹夫刘某借了97.5万元,加上其他的借款,合计有100多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主张被告唐某借款97.5万元购车的事实,有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交易明细、车辆信息、购车发票、《垫付款证明》、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对于两被告向原告借款111050元的事实,有原告提交的银行交易明细及大嫂邓某的证言予以佐证,故对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1086050元的事实,予以认定。对于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

其他债务,在综合分析双方业务往来的先后,被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款项系原告归还被告的货款。另,双方对相关借款归还日期约定不明,涉案债务仍在诉讼时效内。因此,被告应当承担还款义务,现被告已归还原告2000元,尚欠1084050元未付。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84050元。二审维持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点评:由此提醒,不管是订立合同还是出借款项,务必保留好证据,以免发生纠纷时举证不能,而协议双方也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切勿为了贪图利益而伤害在陷入困境时愿意出手相助、雪中送炭的亲戚朋友。

(谭逸豪 徐宇红 肖佳)

随着生活消费水平的提升,因汽车消费而引发的民事纠纷日渐增多,以虎丘法院为例,2016年以前涉及汽车消费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几乎没有,但2017年受理4件。截至3月份,今年虎丘法院也已受理了2件。

据悉,司法实践中涉及汽车消

虎丘法院发布警示:汽车消费欺诈案件增多

费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主要系当事人以汽车消费欺诈为由主张三倍赔偿,主要情形有:主张汽车发生过维修或存在质量问题;主张交付的

汽车系二次销售;主张汽车品牌、型号、款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为此,虎丘法院提醒消费者,在购车合同中要对车辆的型号、配

置、价格、有无特殊要求等进行明确,交付车辆时也应要求签订书面的交付报告,注明车况、里程数、其他需告知的情况等信息。虎丘法院

(虎法官)

近日,昆山法院的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动建议原告申请财产保全,便于房屋及时腾空出租,为原告减少10万余元损失。

日前,在昆山市人民法院法官、昆山市公证处工作人员的见证下,昆山金鹰置业有限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将安装在金鹰天地广场地下一楼某酒吧门口的5个“U”型锁一一破除,金鹰置业工作人员进入420余平米的酒吧内,对场内物品进

老板逃避法律责任 法院保全房东权益

行清点并腾退。据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朱诚介绍,该案是一起房屋合同纠纷案,原告金鹰置业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租赁合同于2017年8月15日解除,被告租户钱某拖欠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合计12

万余元,但之后被告钱某消极应诉,拒不出庭,也不将房屋及时腾退,导致原告金鹰置业无法继续出租,造成巨额损失。

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之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为了保护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昆山法院决定联合公证部门,由公证部门协助法院对点验、腾退封存的全过程进行公证,物品由原告金鹰置业保存,原告可将该房屋继续出租,最大限度维护原告方的出租利益。

“在该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中,涉案店面位于繁华商圈内,面积大,月租金1.6万余元,若按正常流程排期审理,原告将面10万余元的损失。建议采取诉中保全,不仅可以保护房屋出租所有权人的出租权,也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防止因为被告的消极应诉,对后续的履行带来更大的困难。”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朱诚介绍说。

(慕磊)

投诉与回音

投诉:4月8日,消费者王先生在奶牛摄影中心(下称店方)付100元定金,准备给孩子拍照,其后,选择了998摄影套餐,价格1088元,他预付了款项。4月10日,王先生告知店方,因为由于家中原因,不打算拍摄了,多次与店方协商退款事宜,未达成共识,协商不成,就于4月19日向太仓市社会综合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要求店方退还1088元预付款。

回音:4月21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与店方负责人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向他宣传、解读《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作有利于消费者的解释。”和第二十八条“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希望店方能够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在认真领会相关法规精神后,同意退还消费者全额预付款。消费者对此表示感谢。(顾丽华 湘西)

投诉:5月1日上午,消费者刘女士将汽车开到太仓格林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福特4S店)维修保养,店方维修人员检测出车子轴承有问题,说要更换轴承,需要1000多元,收取检测费200元,出具检测报告,并且说不相信的话可以去其它4S店检测。梁女士觉得不可能轴承有问题,于是就去昆山的4S店检测,检测报告明确是轮胎有问题,检测费用为200元。刘女士认为,太仓的4S店欺骗了她,就在下午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太仓福特4S店退还检测费200元,

并承担去太仓昆山的来回费用。

回音:太仓市消保委与太仓格林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告知消费者的诉求,希望他们妥善解决纠纷。公司负责人承认,由于维修人员的误判,对刘女士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向她表示歉意,同意退还200元检测费。双方握手言和。(吴建丰 太仓)

投诉:2月9日,消费者陈先生请高森装潢部安装阳光房,4月初,他发现存在漏水现象,就与商家联系,希望能够派人上门维修。商家就确定了上门维修日期,不料陈先生有事不在家,扑了个空。所以,陈先生在再次要求商家上门维修时,商家负责人回答他说,不管了。陈先生就于4月24日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商家尽快上门维修。

回音:4月25日,太仓市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马上联系商家负责人,协调此事,并严肃指出,阳光房总有个保质期吧,怎么可以不管呢?在保质期内,希望尽快为消费者解决漏水问题。

商家负责人表示,双方当时由于发生了争吵,所以说了气话,只要陈先生电话联系确定时间,他们就会尽快做好上门维修服务,决不会推诿。

商家负责人、消费者陈先生双方通过进一步协商,达成了和解,很快阳光房的漏水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吴建丰 苏南)

投诉:5月6日,南京市消费者陈小姐在唯品会(昆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360行车仪(型号K521)一个,打七折售价594元。她收到货物后,发现该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格仅499元。陈小姐认为,商家完全是乱标价,打折误导消费者,简直是在欺骗消费者。陈小姐于5月6日向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要求更换并赔偿损失。

回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淀山湖分局接诉后,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商家联系,要求他们尽快联系投诉人,处理此投诉。商家针对投诉人认为的该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格499元的问题,澄清该产品定价599元,其中有100元为内存卡的售价。分局工作人员及时将此情况告知消费者。投诉人表

示,全国统一零售价499元的产品也包含内存卡。但是作为商家的皇冠会员,其不追究商家的责任,只是希望商家在网页中标注清楚,以免其他消费者受到误导,双方达成和解。(吴恒朋 湘西)

投诉:4月20日,东莞市消费者胡先生在天猫商城好孩子柠檬树专卖店购买湿纸巾,价格59元。胡先生认为,商家网页宣传该产品有预防蚊虫叮咬功效,但是商家提供不了相应的检测报告。所以商家属于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对他已经构成欺诈,要求商家按照《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退一赔三,不足500元赔偿500元。

回音: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陆家分局接诉后,分局工作人员经查,该交易呈关闭状态,实际未交易成功,根据《消法》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规定该投诉终止受理;另投诉人反映预防蚊虫叮咬功效涉嫌虚假宣传,商家已经向分局工作人员提供由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杀菌实验结果表明该湿巾宣传有依据,故不予立案。分局工作人员已书面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如有异议,可向苏州市工商局或这家公司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吴恒朋 苏南)

投诉:最近,消费者彭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诉称自己去年9月份买了新汽车提车后,发现左前方的导风叶坏了,当时自己认为是小问题,4S店的售后人员承诺免费更换。10月28日彭先生再次到店,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称配件没货要等调过来。又过了3个月,期间彭先生询问配件问题,但想不到该4S店的工作人员换了面孔,不管不问不当一回事。面对德德拉拉的4S店的工作人员,消费者彭先生忍无可忍,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尽快更换新的导风叶。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市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林经理联系,林经理同意尽快给投诉人的汽车更换新的导风叶。2018年3月20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彭先生表示该店已给予更换新

的导风叶了,此事已处理好了。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徐先生,家住木渎镇,因为住房装修,在2017年8月7号与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住房装修于2018年元旦完工。但是2018年元旦早已过去,而徐先生住房装修至今没有完工。催促之下商家说资金不够,要消费者徐先生支付费用才可以继续装修,但是当时承诺是春节前要支付40万元的装修费用,徐先生已经支付商家超过40万元了。协商不成,徐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尽快完工。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部经理联系,经多次与部经理协商,部经理同意尽快给投诉人装修完工,完工后再与投诉人结算费用。2018年5月15日下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徐先生表示同意此方案,并感谢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大力协调。(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李先生计划买一辆汽车,今年4月30日去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看车。销售人员带其看了荣威360 1.5升的汽车,李先生想买360 1.4T涡轮增压的,销售人员表示可以。在销售人员确认好价格后,李先生交了5000元定金,但想不到的是没多长时间即被告知1.4T涡轮增压的车型厂家不再生产,只能换购其他车型。李先生表示不想要其他的车型,要求退还定金,4S店承诺在5月3日前退还,但是时间过去了,至今未收到定金,李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帮助其尽快拿回定金。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苏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销售负责人王经理联系,王经理同意尽快安排财务人员给投诉人退定金。2018年5月11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李先生表示已收到该公司退还的5000元定金。

(吴士明 永康)